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主席 王國興議員

有關：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》及
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需要的措施

現時，政府投放不少資源協助低收入人士住屋需求，如特別針對長者推出多項措施，針對他們的需要作出配屋的安排。

不過，近年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欠改善，不同年齡階層收入都大大下降，除無法置業外，部份更面對住屋困難，但現時社會對他們的關注及支援普遍不足，引起社會矛盾。

本人建議政府加強關注長者以外的住屋問題，加強支援其他年齡階層的人士。另一方面，現時不少年輕人表示難以置業，社會充斥怨氣，政府亦應同時正視有關問題，除考慮低收入人士的安排外，更應協助那些「高不成，低不就」人士的處境。

油尖旺區議員 關秀玲

2010年1月20日